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34,21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可供認購合共134,210,000股股份，當中3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 條作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向若干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若干僱員及諮詢人）授出合共134,2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66 港元之134,210,000股份（「股份」）（於悉數行使後且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 條作調整），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使價：每股4.75 港元

即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每股0.01666 港元；(i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4.75港元；及(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3.928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合共134,210,000份購股權，涉及134,210,000股股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  
(即行使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止為期十年
- 歸屬及其他條件 : 按購股權計劃及給予各承授人之要約函條款及限制，歸屬於各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按下列既定比率行使:-

	累計
24.11.2014 - 22.10.2015	20%
23.10.2015 - 22.10.2016	40%
23.10.2016 - 22.10.2017	60%
23.10.2017 - 22.10.2018	80%
於 23.10.2018	100%

在已授出之134,210,000份購股權當中，3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唐成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6,500,000
張國新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6,000,000
顧新先生	執行董事	4,500,000
胡曉艷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0
葉森然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孫瑋女士	非執行董事	6,000,000
于寶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王勃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徐松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韓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其他	合資格人士	99,210,000
<b>總計:</b>		<b>134,210,000</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承授人自身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